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办交办〔2024〕71号

关于对扬中新韩通船厂环境问题 交办的通知

八桥镇，扬中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受理编号 X3JS202411070017）：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万福村扬中新韩通船厂喷漆车间废气长期超标排放，经常不开治理设施或者把车间大门敞开（可以调取监控录像或者监测数据），且超环评总量排放污染物，周边老百姓最近距离不足百米，长期受其油漆味困扰。

请针对交办问题，认真推进整改：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内容。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9日前上报。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根据市统一要求，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整改结束后，完善整改台账资

料，确保及时销号到位。

三是完成整改目标。要根据方案要求，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

联系人：宦玲

联系电话：0511-88358693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办公室

3211820976028

附件：

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现场核查表

信访编号	
信访内容	
主办单位	
核查人员	
现场核查情况：	

备注：现场检查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记录现场情况（一件一档）